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928號

上訴人 竟瑞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進有

指定送達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
號6樓之7

被上訴人 郭啓明

郭信賢

郭嬭蓁

郭惠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出資額變更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
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
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
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
民國111年10月6日裁定限令上訴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
補正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5,105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1
年10月11日送達上訴人指定之送達地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
參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
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收費答詢表在卷
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27至233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
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02 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田幸艷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09 書記官 林幸萱